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591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4年3月2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237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110,023.40		5,289,758.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9,612.30		198,926.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3.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99,612.3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198,926.2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99,612.30		198,926.2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910,411.10		5,090,832.20	

此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崇贤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凌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